

##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购买民生信托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·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李 慧 中

\_\_\_\_\_

鲁 桂 华

\_\_\_\_\_

陈 汉 文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